

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二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子敬

紀錄：張詠雅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專案報告：

專案報告一：109 年第 1 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(略)

決議：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共 5 項，108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 4 項持續列管，109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共 4 項，第 1 項及第 2 項持續列管，其餘解除列管。

專案報告二：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執行成效(統計至 109 年第 1 季)(略)

決議：第 1 季藍天白雲行動計畫執行，已達進度上或已達成目標局處請維持，有落後情形局處請加緊努力，早日達成減量目標。

提案一：藍天白雲行動計畫—109 年空氣品質改善對策關鍵績效減量目標(KPI)滾動式修正(略)

決議：藍天白雲計畫-109 年空氣品質績效減量目標(KPI)，同意依係數調整滾動式修正。

提案二：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對策規劃會議結論(略)

決議：依據市長 109 年 3 月召開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對策規劃會議裁示事項，請相關權責局處逐一落實，並請於下一次開會報告辦理情形。

六、臨時提案：臺中市空氣品質管制自治條例草案說明(略)

決議：有關空氣品質自治條例草案請各局處針對權責相關項次進行

評估並將諮詢顧問提供之建議作為重要之參考依據。

七、諮詢顧問建議：

盧顧問昭暉：

(一)自治條例草案：

1. 固定污染源項次 3，固定生質燃料建議改為生質燃料。
2. 移動污染源項次 2，公共自行車建議改為低污染車輛。
3. 移動污染源項次 5，應包括營建機具。
4. 移動污染源項次 6，行人徒步區或禁行燃油機車，宜考慮清楚。
5. 逸散污染源項次 4，應先考慮紙錢減量再來做集中燒。

(二)交通局推動智慧停車系統非常好，但減量效果似乎低估。

(三)建設局、地政局、水利局都在植樹，成效良好，宜多在市區植樹，舒緩熱島效應，減少冷氣負載。

(四)農業局稻草露天燃燒面積減少 90%似乎太高了。

盧顧問重興：

(一)針對本市空氣品質管制自治條例草案建議：

1. 固定污染源管制第 3 條，宜規範固體生質燃料種類，以免造成後續衍生問題。
2. 固定污染源管制第 4 條，宜規範空污季時間，可能的話採用動態 AQI 數值才能及時反應空污問題。
3. 逸散源設置微型感測器與 CCTV 除了讓業者能夠進行自主性管理外，亦可應用於環保稽查，應會有空污減量效果。
4. 洗掃街減量效益應有低估現象。

鄭顧問曼婷：

- (一)109 年 1~6 月的空氣品質較前幾年同期比較有明顯改善，只有 CO 小時平均值略高，較高的原因宜分析檢討。
- (二)未來自治條例將朝全面減排的方向研訂，有關固定污染源管制，是否考慮到不同行業別，如鋼鐵業、電力業已有加強排放標準。關於空污季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0%，是否有評估可減量的空間，有何估算的根據。
- (三)逸散污染源管制宜考慮 VOCs 的管制，VOCs 是 O₃ 前趨物，且影響民眾健康，宜有相關管制自治條例。

鄭顧問文伯：

- (一)109~112 年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撰寫之內容，需將各局處工作內容作盤點，請環保局依相關規定請各局處提供更完整之內容，以利先確認臺中市各年度可削減之總量。
- (二)建議針對各改善對策之可應用方向或預估成效之內容作說明。
- (三)臨時動議請說明目標或目的，並依 TEDS 10 排放總量之計算各污染物減量目標及對應之條文。若立法之目標或目的以市民健康為主，則建議內容能更廣泛，例如：致癌性或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管制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00 分